

# 《经济法》考试大纲

##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法理学、民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和刑法方面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及应用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- 1.法的渊源和体系。
- 2.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。
- 3.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。
- 4.代理的特征和种类。
- 5.民法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。
- 6.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。
- 7.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。
- 8.市场规制法的主要内容。
- 9.行政许可的设定权。
- 10.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权。
- 11.行政复议的范围。
- 12.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。
- 13.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法律部门划分的基本标准。

- 2.法人的条件和种类。
- 3.代理终止的原因和法律后果。
- 4.宏观经济调控法的主要内容。
- 5.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。
- 6.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。
- 7.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和管辖。
- 8.行政复议的机关和参加人。
- 9.行政复议的程序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法的特征。
- 2.民法的调整对象。
- 3.经济法的调整对象。

## 第二章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我国企业与公司的设立、组织机构及其职权、公司的合并分立、破产解散和清算，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等制度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企业与公司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- 1.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、合伙人的出资。
- 2.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方式。
- 3.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判断普通合伙企业

与第三人的债务关系。

4.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明确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人和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。

5.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方式和期限。

6.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及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。

7.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、设立的条件。

8.股东出资的规定。

9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。

10.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、召集和表决方式。

11.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。

12.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。

13.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。

14.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。

15.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。

16.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。

17.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。

18.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。

19.股份转让的限制。

20.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条件。

21.公司利润分配顺序。

22.公司公积金的提取比例和用途。

23.公司清算时财产的分配顺序。

(二) 熟悉的内容

- 1.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。
- 2.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。
- 3.普通合伙企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的事务范围。

- 4.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。
- 5.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特别规定。
- 6.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清偿问题。
- 7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。
- 8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召集和主持的方式。
- 9.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。
- 10.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组成。
- 11.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组成和召开。
- 12.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。
- 13.股份转让的方式。
- 14.公司合并、分立时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期限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企业的特征和分类。
- 2.企业法的主要内容。
- 3.合伙企业的特征。
- 4.普通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条件。
- 5.有限合伙人入伙和退伙的特别规定。
- 6.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。
- 7.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。

- 8.合伙企业清算的程序。
- 9.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的法律责任。
- 10.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。
- 11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种类。
- 12.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选任和职权。
- 13.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。
- 14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。
- 15.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。
- 16.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职权。
- 17.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的条件和决议方式。
- 18.股份发行的原则和种类。
- 19.公司解散的原因。
- 20.公司发起人、股东及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**

#### **一、考试目的**

考核考生对破产申请、受理、宣告、清算等破产制度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企业破产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#### **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掌握的内容**

- 1.破产界限的确定。
- 2.破产案件的管辖。

- 3.判断债权的申报和登记。
- 4.债权人会议的组成、召开、职权和决议方式。
- 5.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及职权。
- 6.破产管理人的资格、职责。
- 7.明确可撤销行为、破产无效行为及影响债务人财产范围的其他情形。

- 8.区别破产取回权和破产抵销权。
- 9.重整申请的提出及重整期间的效力。
- 10.破产和解协议的效力。
- 11.破产财产的分配。

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。
- 2.破产债务人的义务。
- 3.破产受理的法律效力。
- 4.债权人会议决议的约束力。
- 5.债务人财产的一般界定。
- 6.重整期间及提前终止重整的情形。
- 7.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执行。
- 8.破产和解协议达成的条件。
- 9.破产财产的变价。
- 10.破产程序的终结。

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企业破产法的概念。

- 2.破产案件受理后的通知和公告。
- 3.破产管理人的产生及其义务。
- 4.重整计划的通过和批准。
- 5.破产宣告的程序。

## **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**

### **一、考试目的**

考核考生对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等方面法律规定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运用物权法的相关知识解决物权的界定、归属、用益、担保等方面问题的能力。

### **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掌握的内容**

- 1.物权的效力。
- 2.物权保护的措施和方式。
- 3.判断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效力。
- 4.判断所有权取得的方式是否合法。
- 5.国家所有权的客体。
- 6.判断国家所有权的取得与行使是否合法。
- 7.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、确认和期限。
- 8.判断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。
- 9.担保物权的效力。
- 10.抵押财产的范围。
- 11.判断抵押权的设立和实现是否合法。

## 12.抵押权的效力。

#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物权的种类。
- 2.物权的原则。
- 3.不动产登记的基本要求。
- 4.动产交付的特殊形态。
- 5.判断所有权行使方式是否合法。
- 6.集体所有权的客体。
- 7.区别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。
- 8.判断担保合同的效力。
- 9.判断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的设立和实现是否合法。
- 10.判断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的效力。
- 11.判断留置权的成立和实现是否合法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物权的特点。
- 2.区别征收和征用。
- 3.判断集体所有权的行使是否合法。
- 4.区别浮动抵押和最高额抵押。
- 5.留置权的效力。

## 第五章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运



用相关知识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- 1.判断一项资产是否属于国有资产。
- 2.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
- 3.国家出资企业改制及程序。
- 4.判断国家出资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合法。
- 5.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则和程序。
- 6.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。
- 7.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基本规定。
- 8.判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、使用和处置是否合法。
- 9.判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、使用和处置是否合法。
- 10.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形式与内容。
- 11.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。

#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国有资产的种类。
- 2.国家出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。
- 3.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。
- 4.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规定。
- 5.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规定。
- 6.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
- 7.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
- 8.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。

- 9.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。
- 10.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。
- 11.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国有资产立法概况。
- 2.国有资产监督的类型。
- 3.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登记管理。

## 第六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我国土地资源的权属、保护、管理和建设用地、房地产开发用地、房地产开发管理、房地产交易管理、产权登记管理等方面法律规定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运用土地和房地产法律知识解决土地使用和管理、房地产开发管理等问题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- 1.国家所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的范围。
- 2.禁止闲置、荒芜耕地的基本措施。
- 3.建设用地补偿的费用范围、标准和劳动力安置措施。
- 4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。
- 5.房地产转让的条件。
- 6.商品房预售的条件。

7. 房地产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8.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评估。

#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1.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认。

2. 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范围。

3. 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。

4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特征。

5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除和终止。

6. 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范围。

7. 土地使用权无偿收回的情形。

8. 房地产开发的基本要求。

9.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1. 我国土地管理立法的情况。

2.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含义。

3. 建设用地的权属关系。

4. 房地产交易的一般规定。

5. 房地产转让的形式。

6.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。

##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我国《专利法》、《商标法》和《著作权法》

基本规定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、权属争议及其管理等问题的能力。

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- 1.辨析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。
- 2.判断发明和实用新型是否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。
- 3.如何确定专利申请的申请日。
- 4.如何确定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。
- 5.如何确定专利权的期限。
- 6.判断一种行为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。
- 7.判断一种标志是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。
- 8.判断一种商标是否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。
- 9.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的条件。
- 10.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和续展期限。
- 11.判断一件作品是否属于《著作权法》的保护和适用范围。
- 12.区分著作权人的范围。
- 13.区分著作权的人身权和财产权。
- 14.判断著作权的归属是否合法。
- 15.图书出版者、表演者、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权利。
- 16.著作权的保护期限。
- 17.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。

#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知识产权的含义和特征。
- 2.辨析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。
- 3.判断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是否合法。
- 4.判断专利权的实施许可或出质行为是否合法。
- 5.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- 6.专利权纠纷的解决途径。
- 7.商标注册的优先权日。
- 8.判断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是否合法。
- 9.判断注册商标是否应当被宣告无效。
- 10.判断一种行为是否侵犯商标专用权。
- 11.著作权使用的限制情形。
- 12.判断著作权许可使用、转让和出质行为是否合法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情况。
- 2.申请专利权的程序。
- 3.专利复审制度。
- 4.专利权的终止情形。
- 5.专利权无效的申请和宣告。
- 6.商标的种类。
- 7.驰名商标的认定。
- 8.商标注册的程序。
- 9.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情形。

##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我国证券发行制度、证券交易制度、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、上市公司的收购、证券机构、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证券发行和交易等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- 1.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。
- 2.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。
- 3.股票发行的条件。
- 4.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。
- 5.证券承销的方式。
- 6.判断证券发行失败的情形。
- 7.股份转让的限制情形。
- 8.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条件。
- 9.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。
- 10.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。
- 11.中期报告、年度报告的报送期限。
- 12.禁止、限制证券交易的一般情形。
- 13.违法信息披露致使投资人遭受损失时的责任承担。
- 14.判断欺诈客户的行为。
- 15.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。

16.收购期限届满的法律后果。

17.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可以采取的措施。

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1.《证券法》的调整对象。

2.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。

3.证券承销的期限。

4.证券交易所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。

5.报送临时报告的情形。

6.内幕交易的知情人和内幕信息范围。

7.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和规则。

8.上市公司收购中的豁免申请。

9.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念和规定。

10.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。

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1.证券的种类和我国证券立法概况。

2.股票发行的程序。

3.发行申请的预披露。

4.创业板上市交易的条件。

5.股票上市公告。

6.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。

7.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。

8.证券交易所的属性和职能。

9.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属性和职能。

10.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范围。

11. 证券业协会的属性和职能。

## **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**

### **一、考试目的**

考核考生对我国票据法基本制度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经济生活中票据使用常见问题的能力。

### **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掌握的内容**

1. 票据法律关系构成要素。
2. 票据基础关系的种类。
3. 票据行为的特征。
4. 票据权利的种类。
5. 票据权利的取得、消灭和转让。
6. 票据抗辩的种类。
7. 票据抗辩的限制及其例外。
8. 汇票的出票规则。
9. 汇票追索权的行使条件和规则。
10. 支票的必要记载事项。

#### **（二）熟悉的内容**

1.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。
2. 票据伪造、变造的相应责任。
3. 票据权利的补救措施。



4. 汇票背书、承兑、付款的规则。
5. 本票的必要记载事项和付款期限。
6. 支票签发的禁止性规则。
7. 支票付款的规则。

#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1. 票据的特征。
2.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原则。
3. 汇票保证的规则。

##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《合同法》总则规定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合同订立、履行和纠纷处理等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掌握的内容

1. 《合同法》的基本原则。
2. 合同的一般条款。
3. 合同成立的情形。
4. 格式条款的基本规定。
5. 辨析无效合同的种类和法律后果。
6. 辨析可撤销、可变更合同的种类和法律后果。
7. 判断合同履行中的三类抗辩权行使是否合法。
8. 合同履行中的代位权和撤销权。

- 9.区别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承担方式。
- 10.保证责任的期限。
- 11.判断定金设定的数量和效力是否合法。
- 12.合同转让的基本要求。
- 13.合同终止的情形。
- 14.违约责任承担的方式。
- 15.合同争议和仲裁的时效。

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合同的特征。
- 2.合同与债的关系。
- 3.《合同法》的适用范围。
- 4.合同订立的形式。
- 5.合同订立的方式。
- 6.缔约过失责任。
- 7.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。
- 8.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。
- 9.合同的代为履行、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规则。
- 10.担任保证人的条件。
- 11.判断合同的变更是否合法。
- 12.违约责任的构成。
- 13.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。

## （三）了解的内容

- 1.合同履行的原则。

2.保证责任的范围。

## **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**

### **一、考试目的**

考核考生对买卖合同、委托合同、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基本规定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相关合同的订立、履行和纠纷等方面问题的能力。

### **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掌握的内容**

- 1.判断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权属转移是否合法。
- 2.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承担。
- 3.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- 4.借款合同的形式。
- 5.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- 6.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责任。

#### **（二）熟悉的内容**

- 1.买卖合同的特征。
- 2.买卖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期限和地点。
- 3.买卖合同的解除。
- 4.借款合同的特征。
- 5.委托合同的特征。
- 6.租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。
- 7.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8.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和种类。

(三) 了解的内容

1.委托合同的条款。

2.租赁合同的特征。

3.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和内容。

4.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，赠与合同，承揽合同，融资租赁合同，运输合同，技术合同，保管合同，仓储合同，行纪合同，居间合同等 10 类合同的基本特征和内容。

##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

### 一、考试目的

考核考生对我国流转税、所得税和税收征收管理等方面立法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解决应纳税额的计算、税收征收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(一) 掌握的内容

1.流转税的特征和种类。

2.所得税的特征和种类。

3.税法的构成要素。

4.增值税的征税范围。

5.增值税的纳税人和税率。

6.增值税的销售额、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含义和范围。

7.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。

- 8.判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是否合法。
- 9.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、税率。
- 10.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。
- 11.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。
- 12.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、税率。
- 13.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。
- 14.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。
- 15.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金额、增值额。
- 16.土地增值税税率。
- 17.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应纳税额。
- 18.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、税率和减免税政策。

## （二）熟悉的内容

- 1.税收的分类。
- 2.税收的特征。
- 3.税收法律关系。
- 4.我国税收立法的情况。
- 5.增值税的特征。
- 6.增值税的减免税项目。
- 7.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使用范围。
- 8.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。
- 9.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。
- 10.个人所得税的减免。
- 11.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和减免税政策。

12.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。
13.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。
14.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。

(三) 了解的内容

1. 我国税收体系。
2.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。
3.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时间和地点。
4. 财产税的种类。
5.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。
6.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规定。